

(A)

公开

楚雄彝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楚自然资函〔2021〕3号

对州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第 0002 号建议的 答 复

徐承文等 7 名代表：

非常感谢各位代表对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工作的关心支持。我局会同州林草局对你们在楚雄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提出的《关于改进耕地占补平衡拓宽耕地后备资源范围的建议》（第 0002 号）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一、关于无立木林地、宜林荒山荒地等未纳入耕地后备资源政策制定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

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云发〔2018〕11号),进一步加强我州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工作,并结合我州实际,制定印发了《中共楚雄州委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楚发〔2019〕5号),实施意见明确在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可将国有林场和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坡度在15度以下的其他无立木林地和宜林荒山荒地纳入耕地后备资源,合理有序开发利用。对于历史形成的未纳入耕地保护范围的园地、残次林地等适宜开发的农用地,经县市政府组织可行性评估后,可统筹纳入土地整治范围,新增耕地用于占补平衡。各县市党委政府也相应出台了具体实施意见。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加强全州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工作,及时开展耕地后备资源调查工作,将水资源作为重要约束性指标,按照“以水定地”的原则,以县为单位对区域内水资源尤其是农业灌溉用水进行评价分析,作出是否适宜垦造耕地的明确判断,并在2022年3月底前提交成果。工作中,将统筹生态、农业和城镇发展空间,将25度以下园地和其他非林地作为耕地后备资源预留空间,重点将25度以下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且纳入林地管理无林权证的园地、桉树等经济林地重点作为补充耕地的后备资源。

二、关于全州无立木林地、宜林荒山荒地等未纳入耕地后

备资源潜力情况

经对全州“十四五”补充耕地潜力进行了初步调查，按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结合最新土地利用现状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参考年度更新数据，盘查将已经计入历史的天然林和人工种植的林地，纳入相关限制因子，内业确定可纳入补充耕地图斑，并开展外业抽样核实。综合考虑开发潜力、群众基础、后备资源分布、地形坡度、连片程度及交通水利等因素，可规划补充耕地项目 88 个，项目建设规模预计 7.01 万亩，可补充耕地潜力 4.29 万亩。

下一步，我局将做实做细做精耕地后备资源调查，利用现代地理信息技术手段，深入开展图、数、库、实地衔接工作。

三、关于全州无立木林地、宜林荒山荒地等纳入补充耕地实施耕地占补平衡情况

《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林地包括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以及竹林地、灌木林地、疏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未成林造林地、苗圃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的宜林地和其他林业用地”。残次林地也属于林地，按照森林法规定，禁止毁林开垦。省委云发〔2018〕11 号文件明确可将国有林场和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坡度在 15 度以下的其他无立木林地和宜林荒山荒地纳入耕地后备资源，合理有序开发利用。对于历史形成的未纳入耕地保护范围的园地、残次林地等适宜开发的农用地，经县市政府组织可行性评估后，可统筹纳入土地整治范

围。

下一步，结合国土“三调”和国土空间规划，根据《云南省自然资源厅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统筹做好国土空间规划和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衔接协调的通知》，统一底图底数，统一数据作为编制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底图；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以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信息平台为底板，精准落地，推进部门间实现数据共享；统一采用《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作为规划用地分类依据。用地分类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进行进一步细化。将适宜开垦成耕地但现在属于宜林地、草地的土地调整为未利用地，作为耕地后备资源管理，纳入土地整治范围补充耕地。

感谢您们对自然资源规划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们多提宝贵意见。

楚雄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8月19日

联系人及电话：杜 涛 0878—3391938

抄送：州人大选联工委、州政府办公室。

楚雄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9日印发
